

研商 111 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組長俊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仲杰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有機及友善農業輔導及發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110 年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達農委會關鍵績效指標(KPI)之目標值，本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同仁辦理相關輔導工作繁重，備極辛勞，為鼓勵其士氣，已由本署函請各機關優予敘獎。

案由二：110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相關輔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及核發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111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詳如附件壹。

二、另花蓮縣與臺東縣地區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由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不列入本項計畫辦理。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有機農產品品質檢查違規裁罰書時，一併副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本署各區分署，俾憑供驗證檢驗費補助准駁審核依據。

案由二：辦理 111 年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計畫研提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機及友善補貼措施相關受理期限及補貼基準依「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貳。
- 二、本(111)年度按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須達 18,000 公頃之施政目標，各分署分配年度推廣面積，以本署本(111)年 2 月 16 日第 417 次主管會報決議為基準，依會議討論共識再微調修正，據以規劃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驗證及檢驗費之經費分配如下：
 - (一) 北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984 公頃（111 年 2 月面積 2,799 公頃，需新增面積 185 公頃），經費 85,000 千元。
 - (二) 中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825 公頃（111 年 2 月面積 2,672 公頃，需新增面積 153 公頃），經費 75,000 千元。
 - (三) 南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851 公頃（111 年 2 月面積 5,582 公頃，需新增面積 269 公頃），經費 178,000 千元。
 - (四) 東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340 公頃（111 年 2 月面積 6,156 公頃，需新增面積 184 公頃），經費 187,000 千元。
- 三、請各區分署依經費分配額度辦理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核定。

案由三：修正「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暨研議 111 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研提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草案)修正如附件參，續簽

准後公布實施。

二、111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研提作業說明如下：

(一) 「溫(網)室補助計畫」及「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1. 請輔導單位調查需求，各區分署衡酌轄區狀況自行訂定計畫彙整、初(複)審及核定等作業期程，建議各輔導單位受理農友申請作業期間應至少 30 日曆天，分署儘速於 6 月底前完成計畫核定以利後續執行推動。
2.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經費有限，優先輔導有購置冷藏庫及加工設施(備)需求之農民申請，其餘設施(備)依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輔導農民申請補助。
3. 倘溫網室有需變更，請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及放棄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二)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

1. 肥料資材補助為延續性工作，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請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憑證日期應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12 月份憑證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2. 另補助面積以總量管控方式，由各區分署先行核配各縣市政府推廣面積，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

(三)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查轄內需求於 6 月 30 日前提送計畫書，本署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函送地方政府辦理。

三、111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相關輔導計畫分配經費如下：

計畫類別	本年度經費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東區分署
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52,000 千元	17,000 千元	11,000 千元	19,000 千元	5,000 千元
溫(網)室補助計畫	10,000 千元	1,620 千元	1,540 千元	3,350 千元	3,490 千元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	3,000 公頃 80,000 千元	11,920 千元	16,300 千元	21,470 千元	19,415 千元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附件 3)	每場補助最高 35 千元	30 場	80 場	50 場	47 場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採個案審理	—	—	1 處	1 處

四、地方政府及輔導單位執行計畫推廣工作，所需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由計畫編列經費支應。

案由四：修正「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行政人力費用補助申請作業須知」暨 111 年各區分署輔導友善耕作團體辦理推廣計畫經費核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行政人力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詳如附件肆。
- 二、本案經費併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核配予各區分署補助轄內友善耕作團體辦理，分配經費如下：

支用機關	所轄團體登錄面積(公頃)*	111 年擬分配數(千元)
北區分署	1,370	586
中區分署	622	292
南區分署	1,503	460
東區分署	1,510	662
合計	5,005	2,000

*所轄各團體 111 年 1 月底登錄面積，最高計算至 500 公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30 分

111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

一、補助範圍：

- (一) 驗證費：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作業過程所衍生驗證費用，包含初次、追蹤、重新及增項驗證，但不定期追蹤查驗以及加工、分裝、流通等驗證費用均不納入補助。
- (二) 檢驗費：以驗證產品之農藥殘留、重金屬（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為限。
- (三)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無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受裁罰情事。

二、補助額度：

- (一)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 90%，農企業補助 50%。
- (二) 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三、補助對象：

- (一) 農民。
- (二) 農企業。
- (三)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料並彙整申請書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書、收據及驗證證書影本（證書無產品範圍者，需另附產品範圍資料文件）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

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審核。分署完成審核後，函請經費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相關審查作業時間如下：

- （一）110年10月至12月及111年1月至5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111年5月1日至30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111年6月15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撥款單位於20日內完成撥款。
- （二）111年6月至9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111年9月1日至30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111年10月15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撥款單位於20日內完成撥款。
- （三）至111年10月至12月之驗證與檢驗費，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12)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五、有關驗證機構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驗證與檢驗費補助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擬以250元額度補助驗證機構，由分署審核二梯次各驗證機構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農產品經營者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農產品經營者 地址	□□□		
驗證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或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驗報告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____份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驗證機構戳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有機及友善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 一、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年 6 月 1 日至當年 5 月 31 日之獎勵及補貼，逾期不予受理。
- 二、驗證機構、友善耕作團體或本會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彙整並檢視申請資料（申請書及應繳交之文件）齊全後，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按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函送所在地之分署辦理審查及抽查。
- 三、分署辦理書面審查，如申請案檢附文件有錯誤或缺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由農糧署駁回其申請。分署應繕造申領清冊。
- 四、督導及抽查：
 - 1.分署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申領清冊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離島及 10 件以下之案件，可併入分署轄區縣市計算）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1)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二件。
 - (2)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 (3)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最多抽查二十件。
 - 2.倘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並由原受理分署依抽查結果續辦補貼作業。
- 五、分署應於年底前完成抽查，並依抽查結果就符合補貼規定部分核定申領清冊，並函送分署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111 年 3 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農民。

（二）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三）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 公噸以上，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 3 元）。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本署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二）溫（網）室設施（備）

1. 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37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75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
6. 按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增列補助項目項下：
 - (1)雙層鋁管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 (2)水平棚架：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7. 溫（網）室設備（含水平棚架）補助項目如附表 1，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三）堆肥設施（備）

1. 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為限。
2.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生產及加工設備

1. 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2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3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按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原住民地區農機具等項目得補助酌增 10%，並規範設籍於原住民地區受補助對象應向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辦補助，始符合資格；上開農民輔導單位係指該單位組織章程所定組織區域包括受補助者戶籍地之原住民鄉鎮。
2. 補助項目如附表 3，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

3.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如班會紀錄、共同使用規範等，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若已申請個別使用補助，應扣除於申請共同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

四、補助作業程序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農村社區組織、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於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3.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生產田區所在地之縣市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核定。

五、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 1 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 1 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5、6）。

六、經費核撥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輔導單位得按季彙整請領補助款相關憑證資料，送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如附件 8）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2.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

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

-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必要時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查核肥料業者產製數量、出貨明細等，比對農民購肥資料，俾利確保農民確實購肥施用。
- (二) 設施(備)驗收後隔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補助後第2至3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2年度內受補助戶數之3%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 (三)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倘所申請設備未來放置於他處，驗收後第2年抽查作業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互相協助，請放置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抽查作業。
- (四) 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應按月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

助登打。經本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2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2. 經費由本署各區分署依年度計畫核撥至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

(二) 溫(網)室設施(備)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 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四)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一) 果園防風網。
- (二) 果樹防護網。
- (三) 內循環風扇。
- (四) 降溫風扇。
- (五) 溫室環控系統。
- (六) 水養液供應系統。
- (七)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
- (八) 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
- (九)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
- (十)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 (十一) 溫室電動天窗。
- (十二) 水質過濾系統。
- (十三) 栽培高架設施。
- (十四) 捲揚防雨設施。
- (十五) 其他設備：除前揭申請項目外，有關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可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附表 2、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果園防風網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750元/坪
果樹防護網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3.3萬元，補助面積不得低於0.1公頃。
溫室環控系統	1.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2. 包括顯示器介面、3種以上(含)環境控制(如側邊捲揚、內循環風扇、微霧、遮蔭...等)、監控紀錄及溫室內部與外部環境感測器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0.5 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18”~ 22”(英吋)，不銹鋼或塑鋼葉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臺；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臺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4 萬元/臺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0.1 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元/0.1 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6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 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2.5 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 萬/0.1 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6 萬元。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萬元。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 111 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附表 3、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6,000

註：同筆土地更換驗證(登錄)經營者，仍併列累計補助上限。

附表 4、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一、農機具			
1	1. 農機具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 2. 其他小型生產設備（小型農機、附掛機具、田間管理防治生產與雜糧類理集貨等機具），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		
二、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苗木，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 1/2，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 2. 每公頃補助以 30 千元為上限。 3.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三、碾米相關設備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無	2,800
2	礱穀機	230	350
3	糙米選別機	260	400
4	粗選機	100	150
5	流量計	60	100
6	集塵機	260	400
7	粗糠桶	200	300
8	色彩選別機	300	無
9	精米機	100	無
四、農產加工設備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500	3,000 (包含農企業)
五、新型省工機械設備			
1	依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核定引進之機械設備為基準。(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3,000	4,500
六、條碼列印機設備			
1	條碼列印機	10	16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件 1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或登錄總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或登錄面積)	預定施肥期
合計							

註 1：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農民實際耕作登錄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2：由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於購肥補助系統受理補助對象申請。

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附件 2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或證號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溫網室之農地 地號及面積	1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2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3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4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5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登錄字號_____						
農村社區範圍之農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前一年度有機作物生產種類、產量及補助情形：

作物種類(品項)及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特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產量：	公噸
已有設施栽培面積(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過去二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溫(網)室項目及金額(千元)	_____年□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_____年□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備)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西部 $0.1 \times 900 \times 1/2 = 45$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內循環風扇(設置於0.5公頃設施，需求30臺)	$4.5 \times 50 \times 1/2 = 112.5$ 千元 (補助款 112.5 千元；配合款 112.5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	
○○○ _____公頃	配合款 _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 1.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5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5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90 萬元。

(五)雙層鋁管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六)水平棚架：

- 1.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六)溫網室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有機農業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

附件 3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立案 或核准證號）	
戶籍或證號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地號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 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耕登錄相 關資料	驗證（含轉型期）或登錄總面積 _____公頃	

二、本年度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經費需求（請填列補助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增列）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_千元	

三、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四、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主辦人員：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二、有機農業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品項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年是否曾獲農政單位補助設施(備)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_____	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_____	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_____	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範例：內循環風扇	(設置於0.5公頃設施，需求30臺)	(補助款112.5千元；配合款112.5千元)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及加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及加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檢核：

<p>受理單位</p>	<p>農會、公所、農村社區、合作社（場）組織、協會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p> <hr/> <p>審查單位：</p> <p>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p>
<p>初審</p>	<p>縣（市）政府</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p> <hr/> <p>審查機關： _____</p> <p>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p>
<p>複審</p>	<p>農糧署各區分署</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p> <hr/> <p>審查機關： _____</p> <p>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p>

有機農業設置設施查驗紀錄表

附件 5

溫（網）室

施工前

驗收

堆肥舍

完工後

查核

申請 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現況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勘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輔導單位：_____；地方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_____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元	農戶姓名	
搭建地點	區	地段	面積 公頃
設施(備)種類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實支金額	元	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驗經過]：		[查驗結果]：	
是 否 （請於適當處打“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如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設施長：			
設施寬：			
查驗設施(備)情形（得包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驗收及隔年度查核之照片黏貼，空間不足使用，可黏貼於背面）			

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查驗紀錄表

附件 6

生產及加工設備

溫網室設備

堆肥設備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面積、數量 (公頃/公尺/臺數/組)	廠牌型式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 (馬達) 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勘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 (簽名)：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總幹事：_____

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抽查紀錄表

附件 7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記項目溫網室設備可免填

購買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設備(機種)		牌 型	
牌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補助年度 /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原因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查驗照片	照片黏貼處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款領款清冊

附件 8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輔導單位）

編號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耕作土地 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核定金額 (元)	購買品牌 肥料登記證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金額 (元)	撥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本表於完成購肥造冊後，送地方政府審查，據以核撥獎勵金。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會計：

總幹事：

（課長、經理、場長）

（主計、出納）

（鄉長、理事主席）

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經費調查表

附件 9

申請單位	執行人	職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分機	場次	金額
農會	*	總幹事	***	主任		1	35,000

	金額	說明（依實際需求自行登打）
業務費	35,000	1 場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	有機農業栽培及肥培管理說明會講師鐘點費：1,600元/小時×3小時/場×1場=4,800元。
物品	10,000	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宣導會所需相關肥料等土壤改良資材、黏蟲板、性費洛蒙等田間防治資材及蔬果農產品等其他材(物)料費。
雜支	7,200	1.會議便當:80元/個×60個=4,800元。 2.筆記簿及筆:50元/組×60個=3,000元。 3.郵電、郵寄費、印刷、文具、紙張及其他與實施計畫有關之雜項事務性費用。
旅費	3,000	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租金	10,000	1. 遊覽車車資8,000元*1場=8,000元。 2. 場地租金10,000元*1場=10,000元。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行政人力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一、辦理依據

依據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二、補助臨時工資：依實際登錄面積補助稽核管理及資訊服務人員工資(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標準支給，補助人天數詳如附件 1)。

三、申請規定：

- (一) 補助資格：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之團體。
- (二) 申請流程：各推廣團體聘用稽核管理及資訊服務專員後，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本署轄區分署（以下簡稱轄區分署）核撥款項。
- (三) 檢附文件：由推廣團體填造「OOO 年度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行政人力費用請領清冊」（如附件 2、3），並檢附學歷證書影本（高中或專科以下免附）、工作日誌、簽到簿及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期限：每年 11 月 10 日前接受申辦。

五、審查作業時間及內容：

- (一) 第 1 階段：當年 10 月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者，推廣團體應於 11 月 10 日前將、請領清冊（含聘用人員學歷證書影本、工作日誌、簽到簿、印領清冊等相關資料），彙送轄區分署審查；轄區分署依限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審核、核定補助工資費並核撥款項。
- (二) 第 2 階段：當年 11 月至 12 月新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者，或前已通過審認但新登錄農地尚未請領工資之部分，後續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隔年第 1 階段辦理。

附件 1

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補助稽核管理及
資訊服務臨時人力基準

每公頃補助 2 人天

登錄面積門檻	補助人天/年
5~10 公頃	10~20
11~20 公頃	22~40
21~30 公頃	42~60
31~40 公頃	62~80
41~50 公頃	82~100
51~60 公頃	102~120
61~70 公頃	122~140
71~80 公頃	142~160
81~90 公頃	162~180
91~100 公頃	182~200
101~110 公頃	202~220
111~120 公頃	222~240
121 公頃~	每增加 1 公頃增加補助 2 人天，最高得補助至 1,000 人天

附件 2：_____（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單位名稱）

_____年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行政人力費用補助申請請領清冊

作物別：_____

單位：元

審認通過函字號	戶數	登錄面積(公頃)	稽核管理專員申請人天數及補助經費	資訊服務專員申請人天數及補助經費	轉入銀行帳號	
					行庫代碼	帳號
			人天數	人天數		
			元	元		
			人天數	人天數		
			元	元		

推廣團體負責人(核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及聯絡電話：

轄區分署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及聯絡電話：

註：

1. 本表由推廣團體負責製作一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送轄區分署審查後，由轄區分署核銷撥款。
2. 檢附文件有：
 - (1) 存摺封面影本（清冊記載之匯入帳戶必須與存摺帳戶相同）。
 - (2) 稽核管理、資訊服務專員之簽到簿、工作日誌、工資印領清冊(格式請參考附件 3)及學歷證書影本。

